

**CHONG SING**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

**CHONG SING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的  
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採納

並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修訂

並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修訂

並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修訂

並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

並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修訂

## A. 組成

根據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通過的決議案,已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作為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 B. 委員會

### 1. 成員

1.1 董事會僅可委任非執行董事出任委員會成員(「成員」,各自為一名「成員」),而委員會最少須由三(3)名成員組成,其中最少一人須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現時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成員:(a)其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其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1.2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為由董事會任命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委員會秘書(「秘書」)須由董事會委任。

1.4 董事會可通過獨立決議案,撤回成員及秘書的委任,或委任新增成員。倘成員不再擔任董事,則其實際上亦不再擔任委員會成員。

### 2.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 2.1 通告

2.1.1 除非經全體成員同意,否則召開委員會會議(「會議」)的通知最少須於七(7)日前發出。

2.1.2 成員可隨時召開會議，而於成員要求下，秘書亦須召開會議。有關通告可於會議日期前最少十四(14)日親身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各成員發出，或透過電話、電傳、電報或傳真，發送至有關成員不時通知秘書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或地址，亦可以有關成員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或發送通告。任何以口頭方式發出的通告必須以書面確認。

2.1.3 會議通告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及地點。

2.1.4 會議議程連同其他可能須由成員在會上考慮的文件，須於會議日期前最少三(3)個營業日送達各成員。

## 2.2 法定人數

會議的法定人數最少須由兩(2)名成員組成，其中一人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非成員出席會議

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內部審核和風險管理主管、本公司公司秘書和相關高級管理層（或任何職稱不同但擔任相關職能的高級職員）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代表於一般情況下須出席會議。執行董事亦有權出席會議。然而，委員會須至少每年一次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 2.4 會議次數

委員會須至少每六(6)個月召開一(1)次會議。委員會也至少每年一(1)次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功能是否足夠及有效。委員會可於任何成員要求時舉行額外會議。外聘核數師亦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要求主席召開會議。

## 2.5 投票

委員會於任何會議的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 2.6 會議紀錄

完整會議紀錄應由秘書保存。會議記錄草擬本及最終本均須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成員，供彼等審議及作記錄之用。秘書亦須不時將會議的會議記錄及所有書面決議案送交全體董事傳閱。

## 2.7 其他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之方式召開。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可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皆能夠聽到其他方發言的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會議。

## 3. 書面決議案

決議案可由全體成員以書面方式通過。

## 4. 替補成員

成員不得委任任何替補成員。

## 5. 授權

委員會獲授權評估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行使該等權力時，委員會有權：

- (a) 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及任何本公司的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取得需要的任何資料；要求彼等任何人士編製及提交報告，以及出席會議及提供資料，並解答委員會提出的疑問；

- (b) 檢討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c) 監察本集團管理層於履行職責時有否違反董事會制訂的任何政策或任何適用法律、規例及守則（包括GEM上市規則及不時由聯交所訂明及／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訂定的其他規則及規例）；
- (d) 調查涉及本集團及其僱員所有涉嫌欺詐行為，並要求管理層調查及提交報告；
- (e) 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程序及系統以及財務申報程序；
- (f) 審閱本集團會計、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僱員的表現；
- (g) 作為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之主要代表機關；
- (h)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改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程序及系統以及財務申報程序；
- (i) 倘有證據顯示有任何董事及／或僱員未能妥為履行其職責，可要求董事會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以撤回有關董事的委任及將有關僱員解僱；
- (j) 要求董事會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撤換及解僱本集團核數師；及
- (k) 於其認為屬必要的情況下，聘請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員及獲取彼等的意見，並可讓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獨立第三方列席會議。

## 6.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須包括但不限於：

### 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考慮及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免職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批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任何問題；
- (b)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效力。於開始進行審核前，委員會應與核數師商討審核性質及範圍，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制訂及落實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應包括與核數公司受共同監控、擁有或管理的任何實體，或一名合理知情第三方在得悉所有有關資料後，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該核數公司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委員會應確認任何需要作出行動或改善的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匯報及提供推薦建議；

###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審核委員會應針對下列各項對有關報告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動；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範疇；
  - (iii) 因審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會計準則是否獲遵從；及
- (vi) 有關財務申報的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是否獲遵從；
- (e) 就上文(d)段而言：
  - (i) 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而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及
  - (ii) 委員會須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審慎考慮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工作的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審視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 (f)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有關系統，包括討論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報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h) 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有關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部門，須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部門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在本公司內部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及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在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其他

- (m) 不時向董事會報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條文的事宜；及
- (n) 考慮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議題。

## 7. 委員會的否決權

委員會擁有以下否決權利。本集團不能執行以下任何經委員會否決的事宜：

- (a) 批准任何須經獨立股東投票的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惟倘該關連交易的批准在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則除外；及
- (b) 僱用或解僱本集團財務總監或內部審核經理或擔任類似職務的人士。

## 8. 匯報程序

- 8.1 秘書須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委員會會議記錄的最終本以及所有書面決議案送交所有董事會成員。會議記錄草擬本及最終本須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成員，供其審議及記錄之用。
- 8.2 秘書須保管所有已通過的會議記錄及報告，以作為本公司的企業記錄的其中部分。



## **9.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或另一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須作好準備回應股東就委員會的活動及責任所作出的提問。

## **10. 持續應用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10.1 在適用及並無與本職權範圍條文抵觸的情況下，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本公司章程細則經必要的變通後，可用於規管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

10.2 只要與此等規例的條文並無抵觸，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頒佈並經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採納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的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被視為納入此等規例內。

## **11. 董事會的權力**

在遵守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修訂、補充及撤銷該等規例及由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惟修訂及撤銷該等規例及由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不得令委員會過往作出而於該等規例或決議案未獲修訂或撤銷的情況下原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及決議案失效。